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3.79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6.8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20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46.2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52%;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26.2038万股。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760.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0.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15.7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52%,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43.8652万股,网下有限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1.838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4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670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4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5年4月9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4月1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5,720,17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04,835,895.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84,83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5,981,605.0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157,038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69,183,053.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18,38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16%。

Table with columns: 636,670.24, 461,304.35, 175,365.89, 235,938.27, -9,838.33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024年4月1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
债务人和其他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IC20250303000029号融资额度协议》。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及其他各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利息和违约金、滞纳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在担保范围内的其他债权。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约定的主债权产生利息和违约金(含罚息和滞纳金、利息和违约金、滞纳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保证责任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准。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内,按债权人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若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变更单笔合同最高债权额,则保证期间自变更之日起三年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债务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
债务人和其他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IC20250303000029号融资额度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2025年5月12日召开,其中:
(一)法院裁定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计划进行表决;
(二)控股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批准及委任任与相关计划有关的公司已发行股本回购之特别决议案;
2、修订回购人发行相于已回购计划目的有关回购股份名称的公司章程(因上述计划回购股份而产生的限制回购人按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已发行于要约人,同时回购的公本发行股票将按回购人按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之数量);
3、批准委任安排之普通决议案;
4、批准土地招拍挂,智慧停车出售事项及写字楼出售事项之普通决议案;
另,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标的公司关于可交换债券修订之独立股东就可交换债券修订之普通决

Table with column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国际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453,970, 1.12

Table with column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国际中证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226,370, 1.89

Table with column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国际中证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848,896, 1.38

Table with column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国际中证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545,165, 1.31

Table with column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国际中证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453,970, 1.13

Table with column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国际中证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453,970, 1.16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1)广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2.33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61.79亿元
●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2.33亿元
●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2.33亿元
●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近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经审核,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包含续借担保余额0.88亿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0.87亿元。

同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包含续借担保余额5.54亿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1.46亿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32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46.3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7.7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6.24亿元,其中,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71亿元,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53亿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金发
公司名称:广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金发路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802077867032A
法定代表人:陈泽祥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长期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金发路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802077867032A
法定代表人:陈泽祥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长期

2、辽宁金发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金发路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802077867032A
法定代表人:陈泽祥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长期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4,830股,包销金额为35,981,605.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16%,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96%。

2025年4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1,305.8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300万元,承销费用12,728.75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和验资费用:2,179.25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81.13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行业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3.21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04.23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16.04万元,差异系印花税税88.2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14、010-56051619

发行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